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滕○○女士陳訴：渠向國防部申領已故配偶王○○君之餘額退伍金，該部要求切結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始得發給，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本院調查及協助後，國防部已完成陳訴人申領已故配偶之餘額退伍金核發作業，陳訴人之權益已確保無虞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得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同條例法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略以：「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案陳訴人滕○○女士係山東日照市人，於 88 年 6 月 30 日與榮民王○○結婚，同年 7 月 26 日向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已獲中華民國之長期居留證。其配偶王○○於 95 年 5 月 8 日亡故，其向國防部申領已故配偶之餘額退伍金，已提供大陸方面出具並經公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證明其配偶父母雙亡，且無兄弟姊妹等大陸繼承人，亦證明陳訴人為王員唯一之繼承人。詎國防部竟又要求其之切結書需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後，再經海基會驗證。為此，陳訴人於 95 年 9 月 30 日請其居住之日照市派出所證明，96 年 7 月 12 日請日照市安家村證明，97 年 9 月 1 日請日照

市公證處出具保證書，詎國防部仍以未經海基會驗證為由，拒不發款。陳訴人爰返大陸辦理切結書驗證，惟大陸方面以本案親屬關係公證書已充分證明王○○大陸再無繼承人，而切結書係陳訴人之領款切結，不需由官方公證，濟南市拒不將切結書送海協、海基會驗證。由於海峽兩岸對於切結書是否需公證看法不一，卻造成當事人奔走兩岸有關機關，兩處碰壁心力交瘁，……云云。

詢國防部表示，該部於 95 年 9 月 18 日受理陳訴人來函申領已故退員王○○餘額退伍金，期間因其所附證件不符，數度函請其依規定檢附所須文件憑辦，嗣該部查驗其申領資格無誤後，於 97 年 5 月 6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0970005306 號函請滕女士將切結書完成驗證，俾據以辦理核發，惟其至今迄未補辦，致無法續辦。至 97 年 4 月 29 日陳訴人所送山東省日照市公證處公證之保證書〔(2008)日德信證臺字第 33 號〕無法驗證原因，經協調海基會承辦人員表示，主要係大陸山東省公證協會拒絕為日照市公證處之保證書核發副本所致，此因素係出自大陸公證處之行政作為，該部雖無權干涉，仍委請海基會承辦人員協助與大陸山東省公證協會協調，海基會並傳真該協會出具內容與切結書相符之保證書或聲明書，經該部審酌後，已准予核用，並由海基會轉知滕女士可逕向山東省公證協會洽辦在案。

本院調查後，陳訴人復於 98 年 2 月 11 日到院續訴並補送相關文件，為協助陳訴人解決問題，本案協查人員親赴陳情中心協助處理，除洽請國防部、海基會承辦人員以電話向陳訴人說明相關疑義外，並請國防部傳送相關表格，以協助陳訴人儘速補正文書驗證事宜。嗣數度促請國防部承辦人員確實協助陳訴人解

決問題，於全案辦竣後再行函復本院。98年5月18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復略以：陳訴人已於98年5月6日函送經海基會驗證之切結書正本乙份，王員餘額退伍金業於同年5月13日核定准予發給，並通知陳訴人辦理領款在案，陳訴人之權益已確保無虞。

二、陳訴人稱已獲我國長期居留證，國防部卻認定其為大陸遺族並引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37條、38條規定，難謂允當乙節，相關法律疑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允宜審慎檢討

陳訴人指稱其已獲我國長期居留證，並已在台居住，其在台親自申領其已故配偶之餘額退伍金，並親自簽名之切結書，經我國法院公證，即應具有效力，國防部應即核發餘額退伍金；詎該部竟引用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7、38條，認定其為大陸之遺族，並要求其應依規定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切結書。惟前揭37條規定，係指在大陸之遺族或受益人，38條係指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切結書。爰認國防部引用上開規定，難謂允當云云。

詢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同條第4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因此，大陸配偶如僅持有長期居留證，尚未經許可定居者，雖在戶籍資料已登記為配偶，仍未屬「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身分上仍應係「大陸地區人民」。請領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應依同條例第26條之1、同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規

定，以及各該核發主管機關訂頒有關領取公法給付之作業規定辦理。

依上開規定，陳訴人係已故退員王○○之大陸地區遺族，現雖居住臺灣，惟尚未經許可定居，目前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則國防部依上開規定引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38 條規定，要求陳訴人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須依現行法令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於法尚無不合。

前揭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係「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實務上又增加「經許可定居者」之限制，是否逾越母法之範圍尚非無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允宜審慎檢討，以求周延。

參、處理辦法：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